资质证书（6 分）	（1）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下列认证证书的，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人员资质：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即打分项拟派驻场人员和后方技术支持团队人员）持有下列认证的，每具备 1 类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①项目管理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类：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ITSS 服务工程师或 ITIL；③数据治理类：CDGA、CDGP 或 CISP-DSG 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同一类别下持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人员证书还须同时提供该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相应项不得分。